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21〕31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实施青年教师启航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扎实推进“人才强校”主战略，引导青年教师积极践行“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使命，增强新进青年教师的归属感、使命感和责任感，经2021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实施新进青年教师启航培育计划。现制定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实施青年教师启航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1年4月27日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实施青年教师启航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青年教师是高等教育事业的生力军，是学校发展的未来。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扎实推进“人才强校”主战略，引导青年教师积极践行“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使命，牢固树立“育人神圣”理念，增强新进青年教师的归属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帮助新进青年教师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引导新进青年教师尽快适应新的学术环境、确定研究方向，将个人的发展与学校发展目标有机结合，经学校研究决定，实施青年教师启航培育计划。

第二章 培育对象与期限

第一条 培育对象为新入职的青年专任教师。

第二条 培育期限一般为三年（首聘期）。

第三章 培育方案

第三条 全面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思想铸魂。引导青年教师积极参加思想政治培训，使青年教师更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四条 定期开设新进青年教师专题培训班，坚持价值导向，厚植交大文化，加强爱校教育。原则上要求新进教师在入职第一年内参加相关培训，包含理论学习、国情教育、校史学习、社会实践等。通过培训，引导青年教师尽快融入学校文化，理解学校“因图强而生、因改革而兴、因人才而盛”的历史背景和现实意义，增强“选择交大，就是选择了责任”的使命感，自觉坚持“四个相统一”，当好“四个引路人”，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五条 协助新进青年教师提升教育教学和科研能力。优化新进教师入职培训方案，组织新进青年教师参与教学发展中心及各学院分中心的活动，如“教与学讲坛”、“教学工作坊”、“导师沙龙”等，并在完成一定量的教学能力培训后领取教师资格证。组织新入选研究生指导教师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新导师培训。各学院应组织本学院优秀教师和新进青年教师一起通过试讲、听课、教学观摩、研讨等形式，提升新进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各学院应组织青年教师在首聘期内至少参加一次本科生招生工作，更全面了解学校情况，提升育人自觉。加强对新进青年教师科研工作的支持，定期组织面向青年教师的科研政策宣讲会、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申报辅导、校内科研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参观、

学术交流等活动，组织青年教师参与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对接等活动。

第六条 推行青年教师导师制，充分发挥领军人才的头雁效应。新进青年教师可在首聘期内与学科方向、研究方向相近的教授进行双向互选，确定培养关系后在学院备案。导师应为学科领军或核心骨干人才，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愿意在学术方向凝练、学术共同体融入等方面给予青年教师切实的指导和帮助，引导青年教师围绕“四个面向”开展科研工作。

第七条 学校青年教师联谊会及各学院分会充分发挥青年群众组织作用，吸引新进青年教师参与联谊会活动，促进青年教师的沟通理解，加强跨领域、跨专业、跨学科的交流与合作。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新进青年教师的培养，扎实做好组织安排工作。学院应在青年教师入职后尽快帮助其熟悉学校、学院情况，尽力为新进青年教师的事业起步创造条件，尽力协助解决青年教师在生活上的后顾之忧。启航培育计划的实施情况将纳入院系年度人才队伍建设考核体系。

第九条 建立学院与新进青年教师的谈话机制。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单独谈话、座谈等形式，主动关心新进青年教师的工作、生活等各方面情况、及时了解其实际需求以及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学院一般应在新进青年教师入职三个月内与其谈话。

第十条 学院应将指导新进青年教师列入学科领军人才和核心骨干教师的工作职责，在聘期（岗位协议期）评估中对导师的工作应予以考虑。对培育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导师，在评奖评优、考核评估等工作中予以倾斜。学院可定期组织导师座谈会、导师与青年教师座谈会等，交流导师制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计划安排，注重工作的实效性。

第十二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